

国防教育系列教材

张丽 / 主编

PUTONG GAODENG XUEXIAO
JUNSHI JINENG XUNLIAN DUBEN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技能训练读本

国防教育编委会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白山出版社

教育部规划教材
第2版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教材

国防教育系列教材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技能训练读本

（第二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ISBN 7-302-11111-1

国防教育系列教材

张丽 / 主编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技能训练读本

国防教育编委会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白山出版社
· 沈 阳 ·

责任编辑 葛 都
版式设计 杨玲玲
责任校对 张 珍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读本/国防教育编委会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08. 4
(国防教育系列教材/张丽主编)
ISBN 978 - 7 - 5041 - 4022 - 7

I. 普… II. 国… III. 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3981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228
传 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9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7 千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编写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读本》。本书在对军事训练诸多基本概念进行科学界定的同时，从新的角度，对军队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基本战术、军事地形、野外训练、“三防”知识及相关防护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阐述，涵盖了军事技能训练的相关内容，是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与实践教学。由于编者水平和条件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国防教育编委会

2008 年 2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军队共同条令	(1)
第一节 共同条令基本内容	(2)
第二节 队列教练	(40)
美军联合作战条令简介	(60)
第二章 轻武器射击	(65)
第一节 81 式自动步枪	(65)
第二节 92 式手枪	(77)
第三节 实弹射击组织与实施	(93)
轻武器	(109)
数字化部队和数字化士兵	(109)
第三章 基本战术	(112)
第一节 战术基本原则	(112)
第二节 单兵战术	(118)
第三节 步兵班战术	(139)
城市战战法	(145)

第四章 军事地形 (154)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54)

第二节 军用地图常识 (157)

第三节 现地使用军用地图 (178)

第四节 全球导航系统 (GPS) (187)

数字化地球 (193)

第五章 野外训练 (199)

第一节 野外行军 (199)

第二节 野外露营 (202)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05)

战伤救护 (224)

第六章 “三防” 知识及相关防护 (238)

第一节 “三防” (239)

第二节 新“三防” (246)

第三节 防空袭 (250)

新概念武器 (265)

第一章

军队共同条令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军事行动这个充满着偶然性、复杂性、多变性的领域，人们为了加强军队建设，赢得战争的胜利，逐步制定了规范军事人员和组织的行动准则，即军队的条令条例。

早在春秋时期，我国就已出现了“战斗条令”。这反映在《司马法》的“严位篇”中。它严格规定了甲士和步卒在战斗中的单兵和队列动作，以及在各种不同情况下所应采取的措施。这是一部简要的车兵、步兵的战斗条令，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战斗条令。

条令条例把军队建设和军事斗争的成功经验，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定制。它体现了军队的性质，国家的战略方针、军事思想以及建军和作战的原则，吸取了军事斗争的丰富经验和军事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了军事活动的客观规律。军队条令条例的制定受多方面条件的制约，例如武器装备的更新、组织编

制的变动、战略战术和军事理论的发展,以及由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引起的军事管理对象、作战对象、战区条件的变化,等等。军队条令条例来自军事实践,并指导军事实践。

条令是军队独有的法规形式,它是用简明条文规定并以命令形式颁布的关于军队战斗、工作或生活方面的法规,是军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今世界各国军队建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强调依法治军,实行军队管理条令化、法制化。无论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后勤工作和装备工作,都逐步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条令条例已成为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基石。

军队的特殊职能以及众多的人员、复杂的装备,要求其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具备严格的组织纪律,保持协调的运行机制。条令根据军队建设的这种客观需要,把处理日常事务和军人行为的规则,用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定下来。

第一节 共同条令基本内容

我军的条令主要是指共同条令、战斗条令、军兵种条令等。我们主要学习共同条令,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以下简称《队列条令》)。

一、内务条令

《内务条令》是规范我军内务制度、加强内务建设的法规。

它体现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凝结着我军战争与和平环境中部队管理的丰富经验，具有严密的科学性，是我军管理教育工作的基本依据。

（一）形成和发展

1. 内务及《内务条令》的含义

内务，从一般意义上讲，泛指国内事务或集体生活的内部事务。在军事用语中，内务是指军队建设中的经常性事务，如建立规范的内务制度、维护良好的内部关系、明确各类人员职责、组织日常活动、培养优良作风等。《内务条令》就用于规范这些日常的、共性的事务，正如1939年5月八路军留守兵团制定的《各种章程法规草案》指出的：“内务条例是以最高革命军事机关（革命委员会）的命令所颁布的一种章程。这种章程专门规定军队中各级军人在各种状况中互相间的正确关系及职责等，使军队如同一个（部）机器一样，能够有规律的灵活的有秩序的顺畅转动。”可以说，《内务条令》就是军队内部事务管理的依据，是军队自身建设的一部带有综合性的基本法规，也是它与战斗条令和其他专业勤务条令的一个显著区别。

2. 《内务条令》的历史演变

虽然以条令这种法规形式来规范军队建设的日常事务是近代以来才通行的，但以法规形式规范军队内部的日常事务自古有之。从某种意义上讲，有军队就有对军队进行管理的规范。从现存古籍来看，我国历史上有关军队内务的要求通常与作战、训练、纪律、赏罚等内容结合在一起。流传极为广泛的《孙子兵法》以及在此前后的其他古代兵书，都有许多关于军队行军、

宿营、炊饮、防火、防间等方面的内容。明代戚继光所著《练兵实纪》中，有“正名分”、“定军礼”、“详责成”、“戒居常”、“收火器”、“养战马”等方面的内容，相当于现今《内务条令》中对军人相互关系、礼节、职责、军队作息、武器与军马管理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以说是当时军队的内务制度。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练兵处制定了《军队内务条例》。这是我国近代以来第一部专门规范军队内务的法规。清政府模仿西方军队的编制，确定陆军以镇为经常性编制，建立镇、协、标、营、队、排、棚的建制。同时，还借鉴了西式教习训练制度和军队管理制度。《军队内务条例》设正文30章，229条，共1万余字。除第一章“总则”是明确贯彻条例的要求、适用范围和修改权限等方面的规定外，主要内容可以分为新军的内部关系、军人职责和日常管理制度等三个部分。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以后，胜利果实被北洋军阀篡夺。冯国璋、段祺瑞的北洋政府曾于1916年颁布了国民政府军的第一部《内务条例》，其具体内容较之清新军的《内务条例》虽有不小的变化，但总的框架结构基本上是沿用前者。1927年国民党取得政权后，建立了庞大的政府军，其《内务条例》虽然较之冯、段颁布的《内务条例》又有多处修改，然而基本的框架仍然是清新军《内务条例》的翻版。

3. 我军《内务条令》的演变

我军历来重视内务制度的建设，从1936年到2002年，65年中先后颁布过12部规范内务制度的法规。1936年8月颁布的《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例草案》，是我军第一部内务管理的法规。它对值日勤务、风纪卫兵、红军礼节、请假规则、军人着装、班长职责、行军和宿营中的注意事项等作了具体规定。

这部条例的颁布，对加强部队管理、维护官兵团结、巩固和发展部队、赢得作战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1939年5月，八路军留守兵团制定了各种章程草案，其中《内务条例》对军人互相关系、各种制度、各级指挥员的职责、人员调动任命手续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各种日常制度中，规定了会议汇报制度、检查制度、点名制度、请假制度、值班制度和测验制度，并对班务会、排务会、连务会和班至团各级主官向上汇报的时限作了规定。1942年2月，在抗日战争十分艰苦的条件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针对当时部队建设的特点和需要，重新修改颁布了《内务条令》和《内务制度》，重申了古田会议决议确立的我军管理的基本思想和原则，反映了人民军队的本质，并对部队的生活秩序和行政管理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条令一直沿用到全国解放。

新中国建立初期，为了克服我军战争年代那种不集中、不统一和游击习气等现象，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军，军委把“制定《内务条令》，统一全军的纪律和制度”，作为刚成立的军训部在短期内要办好的三件事之一。朱德、聂荣臻于1950年夏指出，要在几个月内首先把《纪律条令》、《内务条令》、《队列条令》编写出来。随后，刘伯承主持了审查修改。1951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签署命令，颁布全军试行。经过两年试行之后进行了修改，由彭德怀主持军委会议审议，呈报毛泽东主席。毛主席逐段审阅，重要地方还亲自作了修改。这部条令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于1953年5月颁布全军执行，对我军建立正规的生活秩序、克服游击习气、明确军人职责、提高官兵责任心、改善军容军纪、减少事故等都起了重要作用。20世纪50年代中期，我军先后实

行义务兵役制、军衔制、薪金制，部队进行改装，进驻军营。针对这些新情况，1957年再次修订了《内务条令》。1963年1月颁发的《内务条令》在章节和文字上作了大幅度的压缩，许多重要内容被删去。1975年11月，中央军事委员会重新颁发《内务条令》。

1984年9月，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军委扩大会议精神，重新修订了《内务条令》，由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命令正式颁布。这部条令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清除了林彪、江青两个反党集团的影响，总结了我军几十年的建设经验，继承和发扬了我军的优良传统，有力地推动了部队的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军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中央军委制定了新的战略方针，《内务条令》于1990年、1997年、2002年先后三次重新修订后发布全军施行。

（二）主要内容

我军新一代《内务条令》，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关于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方针原则，针对我军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加强我军政治建设、保持军队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战斗力为目的，继承和发扬了我军优良传统，吸收了我军建设和改革的新鲜经验，更加符合我国国情和具有我军特色。该《内务条令》的主要内容可以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和原则

《内务条令》在总则中，重申了我军的性质和根本职能，规

定了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和必须遵循的原则。

(1) 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

《内务条令》第四条明确规定了我军内务建设的性质，“是军队进行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了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对军人而言，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使其“明确和认真履行职责”；对单位而言，条令从内外关系、秩序、作风和纪律等方面，规范了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

(2) 内务建设的基本原则

《内务条令》对我军的内务建设规定了五条基本原则。

一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我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军的建军宗旨。我军的内务建设必须从这一性质出发并为保证不改变这一性质而展开工作。

二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以提高战斗力为根本标准。军队的本质属性，决定了我军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提高战斗力这个目的来进行。内务建设作为军队的基础建设，不仅是为了适应部队平时管理的需要，更重要的是通过内务建设培养、锻炼部队具有适应现代战争需要的素质和能力，保证更好地履行其根本职能。

三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我军的性质、宗旨和任务，决定了必须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在军队的内务建设中，必须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保证内务建设的正确方向；必须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使部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

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方针原则。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必须依法。一方面要求从将军到士兵，人人都要严格按照以条令条例为主体的法规制度来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行为，做到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任何人和任何行为超越法规制度；另一方面要求各级领导和机关，都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法来规范领导和管理行为，自觉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克服工作指导和领导中的随意性，克服“长官意志”。二是必须从严。就是要按照战争的要求，以纪律建设为核心，严格管理和约束部队，坚决同任何违反纪律的现象和行为作斗争。从严，还要做到严格管理与耐心说服紧密结合，在耐心说服的基础上实行严格的管理，在启发自觉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强制手段统一意志，形成高度的集中统一。

五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内务条令》将《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队管理教育工作的决定》中所归纳的我军管理教育十个方面的优良传统，作为必须坚持的原则纳入了总则。在内务建设中必须继承和发扬这些优良传统。同时，继承我军的优良传统必须与改革创新相统一。

2. 军人职责

军人职责，是指军人在各自的职位上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军人在公务活动中的行为准则。按照性质划分，有基本职责、职务职责、勤务职责等三种。基本职责是指军人作为国家公民和军旅一员所必须承担的基本义务。基本职责分为士兵基本职责和军官基本职责两种。职务职责即由职务确定的责任与义务。我军的职务职责从类别上可以划分为三种，一是对某项具体工作负完全责任的人员的职责，主要是他们要熟悉本职

的责任范围和要求，精通本职业务，履行各自的本职工作。二是部门主管职务职责，对所领导的机关的工作负完全责任。三是首长职务职责。处在不同领导层级上的首长，虽然领导范围和责任大小有区别，但是都要对所领导的部队、分队的工作负完全责任。勤务职责是指值班、执勤人员的责任与义务。为了保障军队的指挥不间断和常备不懈，维持部队的良好秩序，设置了值班、执勤制度。值班分别由各级首长、机关以及连队有关人员轮流担任，执勤则由部队、分队担任。值班、执勤人员的职责具有临时性，即担负值班、执勤任务期间负有相关责任，解除任务后不再负有这些责任。

3. 军队内部关系

从部队管理的角度，我军的内部关系可以划分为三种，即军人相互关系、机关相互关系和部队、分队相互关系。在这三种关系内部，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并且有着不同的处理准则。

军人相互关系是我军内部关系中的基本关系，包括官兵之间、官官之间、兵兵之间的关系。它包括三种类型。一是政治上的同志关系。所有军人，不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都是革命同志。二是军人由行政职务和军衔的高低，构成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三是由隶属关系构成首长与部属的关系。处理官兵关系，必须坚持官兵一致、政治平等的原则。处理上下级关系，必须坚持部属和下级服从首长和上级的原则，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部属必须执行命令。

机关相互关系主要有两种：一是同级机关的平行关系。部队的同级机关，都隶属于本级首长，在本级首长领导下，按照

各自的职能和任务，分工合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二是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之间的指导关系。上级机关负有通报情况、检查和指导下级机关工作的责任；下级机关应及时反映情况，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机关、合成军队机关的指导。上级机关的业务部门与下级机关相应的业务部门之间、合成军队机关与配属作战的兵种部队机关之间，也是指导关系。

部队、分队相互关系，即没有隶属关系的部队、分队之间，依照不同的情况，构成友邻关系、支援与被支援关系、配属与被配属关系。

4. 军人的行为举止

军人的行为举止，是对军人的着装、仪容、称呼、举止、礼节和对外交往等方面规定的总称；是军人外在形象的标准，是建立正规生活秩序不可缺少的基础。军人着装强调整齐划一，反映军队整体美的气势，要符合军队的特点和军人的身份。军人相互间的称呼有特定的要求，体现了军队指挥、领导关系的严肃性。表达了革命同志之间的亲切感，同时也维护了军队内部的指挥与领导关系。军人的举止是一种特殊的行为姿态。作为祖国和人民的保卫者，军人应当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典范，因而在言谈举止中应表现出庄重、严肃、文明、礼貌，充分反映出军人的风度和内在气质。军人礼节是表现尊重和敬意的形式，有举手礼、注目礼和举枪礼。军人对外交往不是个人任意的行为，必须遵纪守法，维护国家的利益，注意与军人的身份相符合。

除了上述对军人行为的共同性规范之外，条令还对零散人员的管理进行了专门规范。零散人员的管理是部队管理中一个薄弱环节，条令侧重于对其日常行为及其应遵守的纪律作出